

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海關緝私條例第 6 條：「海關緝私，應在中華民國通商口岸，沿海 24 海里以內之水域，及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得為查緝之區域或場所為之」，而巡緝艇係海關依法執行海上查緝職責之必要工具。

至海岸巡防署成立後，其查緝範圍以非通商口岸為主，海關則主要負責通商口岸（含港區錨地及臨近水域）之查緝任務。

現有巡緝艇配置方式為基隆關 4 艘、臺中關 1 艘及高雄關 3 艘，因船齡均已達使用年限，為強化海域執法能量，預定 7 年計畫期程，籌建 100 噸級巡緝艇 4 艘，汰換基隆關 1 艘巡緝艇、臺中關 1 艘巡緝艇、高雄關 2 艘巡緝艇，以提高海上查緝效能，並降低執勤風險。

貳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制定新船之基本性能需求，辦理巡緝艇規劃設計及制定建造技術規範書。
- 二、辦理 100 噸級巡緝艇 4 艘規劃設計監造案公開招標及簽約。
- 三、辦理 100 噸級巡緝艇 4 艘規劃建造案公開招標及簽約，並完成後續建造事宜。
- 四、100 噸級巡緝艇 4 艘陸續下水測試，並交船服勤。

參、預期效果

一、提升查緝效能

臺灣通商口岸旁有甚多河川出口、臨近漁港星羅棋布，參諸近年緝獲案例，私梟以外籍船舶停泊錨地，俟機利用漁船及竹筏卸下私貨。

建置高速巡緝艇對可疑船舶登輪檢查或追緝，必能提高查緝效益、填補海防罅隙，構成沿海海岸之綿密查緝網。

二、提高執勤安全性

現有巡緝艇皆已逾齡，適時汰換老舊之巡緝艇，可減少航行過程中因船體結構老化或機件故障等航安事件，能有效保障執勤安全。

三、減少預算支出

新建巡緝艇後，每年僅需基本保養，且新型主機為符合環保需求，設計為低耗油率，可減少用油量，零配件於市場上亦容易取得，故每年不論油料費與維護費均能大幅減低，以符合成本效益。

四、維護海洋生態與資源

臨海國家日益重視海洋環境之保護，對航行其管領海域船隻，皆禁絕傾倒廢汙行為，以維護其海洋生態與海洋資源。

臺灣為東亞航運之樞紐，航行我國海域外籍船舶甚多，為防止渠等在我國惡意排汙，配備高速巡緝艇參與執法，必能提升我國海域汙染防治能力，確保海洋資源之永續發展。

五、提升國家形象

臺灣與多國簽訂關務互助協定或關務合作備忘錄，時有各國海關官員來訪，海上查緝為其觀摩重點。

為提升國家形象，使用現代化、有效能的巡緝艇，有助於維持國家的尊嚴與獲得國際友人的尊重。